

1979 年 7 月 3 日的判決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刑事重罪法庭於 1979 年 7 月 3 日作出判決。法庭認為庫爾邁爾（Kuhrmeier）與拉弗蘭奇（Laffranchi）在職業責任方面地位相當，兩人各被判處四年半監禁（Zuchthaus）並處以 10,000 瑞士法郎罰金。兩名公司律師則被判處十六個月緩刑，並各處以 200,000 瑞士法郎罰金。¹Swissinfo 在 2002 年的回顧文章中指出，庫爾邁爾及其兩名同夥各被判處四年半；而州政府的記述則指出，兩名主要被告被判處四年半，其餘被告則被判處十六個月緩刑。²庫爾邁爾在審判結束後不久便去世。³

各方反應沿著政治陣線分化。Kreditanstalt 表示，此次審判除其自身內部調查已得出的結論外，並未產生任何新發現，本案重要的刑事方面現已了結。批評者則回應稱，Texon 架構除了為逃逸資本躲避來源國稅務機關之外別無他圖，而審判對這一層面卻未觸及分毫。社會民主黨人和基督教民主人民黨成員認為，就如此規模的罪行而言，這些判決過於寬大。⁴對聯邦銀行委員會而言，提契諾州訴訟程序於 1979 年 7 月 3 日結束，並未提供任何足以要求其重新評估現任銀行領導層人員行為的新觀點。⁵

1 審判所能處理與無法處理的問題

1979 年的審判揭示了刑法作為規範金融中心工具的局限性。法院可以懲處損害其僱主利益的銀行職員，但對於使「泰克森」（Texon）得以存續的那些行為卻無管轄權：不問來源地接受義大利外逃資本、利用外國空殼實體將業務排除在銀行帳簿之外，以及協助義大利客戶向其本國隱匿資金。1977 年時，這些行為在瑞士均不構成犯罪。可處罰之事與有害於金融中心之事之間的落差，正是為何對基亞索事件的回應必須來自刑法之外的原因。1977 年的盡職調查協議填補了這項空白的一部分。1990 年引入、並於第 D.IV 章中介紹的、關於洗錢及金融交易中缺乏盡職調查的刑法條款，則填補了另一部分。⁶

重點。針對基亞索分行職員的刑事案件，其核心在於 Kreditanstalt 自身所受的損害，因為從義大利外逃的資本及逃避外國稅款，在瑞士法律下並不構成犯罪。提契諾州刑事重罪法庭於 1979 年 7 月 3 日判處 Kuhrmeier 和 Laffranchi 四年半監禁並處以 10,000 瑞士法郎罰金，兩名律師則被判處十六個月緩刑，並各處以 200,000 瑞士法郎罰金。檢察官保羅·伯納斯科尼（Paolo Bernasconi）認定銀行最高管理層不負有直接責任，但批評其內部控制存在疏失。

2 註釋

1. 「Chiasso retour」，〈Der Högger〉，第 27 期，1979 年 7 月 13 日，<https://zop.zb.uzh.ch/bitstreams/526b09e8-49b5-4ad0-9b9a-5e82b3825ec5/download>：“Viereinhalb 「前 SKA-Chiasso 總監庫爾邁爾（Kuhrmeier）及其職位相當的拉弗蘭基（Laffranchi）各被判處數年監禁及 10,000 法郎罰款；兩家公司律師則各獲判 16 個月緩刑，並各處以 200,000 瑞士法郎罰款」
2. SWI swissinfo.ch，「Texon 醜聞帶來的深刻教訓」（見上文）（1979 年 7 月 3 日，庫爾邁爾及其兩名同夥被判處四年半有期

徒刑，並處以 10,000 瑞士法郎罰款）；提契諾州旅遊局，「基亞索的『醜聞』」（見上文）（「兩名主要被告被判處四年半有期徒刑，其他被告則被判處 16 個月緩刑」）。

3. SWI swissinfo.ch，「Texon 醜聞帶來的深刻教訓」（見上文）；
《Le Temps》，「瑞士重大經濟案件（26）」（見上文）。英文維基百科條目「Chiasso scandal」稱 Kuhrmeier 在首次出庭前即已去世，這與《l'Unità》1979 年 6 月 4 日關於其在庭審中陳述的報導相矛盾。
4. 《Chiasso retour》，《Der Höngger》，1979 年 7 月 13 日（見上文）：銀行的聲明（「keine neuen Erkenntnisse」）、批評者認為「Texon 架構的唯一目的，就是為了將逃稅資金從原籍國的稅務機關手中保全下來」的觀點，以及社會民主黨人和基督教民主人民黨（CVP）的反應。
5. EBK，「1979 年年度報告」（見上文），第 23 頁。
6. EBK，「1990 年年度報告」，第 21 頁，
<https://finma.ch/FinmaArchiv/ebk/d/publik/bericht/pdf/jb90.pdf>：「Am1。「1990 年 8 月，《刑法典》修正案正式生效，該修正案將蓄意洗錢（第 305bis 條）及金融交易中未盡審慎義務（第 305ter 條）列為犯罪行為。」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verdict-of-3-july-1979